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日期	届次	内容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关于取消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2017年10月2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017年11月2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审议程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5、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